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86 755-82816698 传真：86 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文明律师、魏苏川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4]65 号）（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等事项。

3.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关于提请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除公司更名事项以外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暂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瑞莱嘉誉单独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权利，临时提案提出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已达十日。

4.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不再提交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瑞莱嘉誉上述 2 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5.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提案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调整公告》”），说明了取消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6.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6 项议案予以充分披露。

7.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文华酒店 3 楼 VIP 厅召开；（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具备合法资格，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为 45,900,65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94,793,708 股的 11.626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出席与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82 名，代表股份 66,314,98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94,793,708 股的 16.7973%。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身份资格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 2. 其他会议出席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往来清理的议案》、《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所进行的调整，公司已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调整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调整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经核查，公司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调整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除《股东大会通知调整公告》已载明的议案调整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公司指定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结果。统计结果出具后，公司将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别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4,639,775	97.4738	106,400	0.1604	1,568,812	2.3658

(2)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4,639,775	97.4738	106,400	0.1604	1,568,812	2.3658

(3) 审议通过《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4,640,975	97.4756	106,400	0.1604	1,567,612	2.3640

(4)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4,640,975	97.4756	106,400	0.1604	1,567,612	2.3640

(5)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4,543,875	97.3292	129,300	0.1949	1,641,812	2.4759
出席 中小股东	21,198,233	92.2892	129,300	0.5629	1,641,812	7.1479

(6) 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6,207,387	99.8377	106,400	0.1604	1,200	0.0019

(7) 审议通过《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21,214,633	92.3606	117,300	0.5106	1,637,412	7.1288
出席 中小股东	21,214,633	92.3606	117,300	0.5106	1,637,412	7.1288

(8)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4,301,075	96.9631	107,600	0.1622	1,906,312	2.8747
出席 中小股东	20,955,433	91.2321	107,600	0.4684	1,906,312	8.2995

(9)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公司2016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4,343,375	97.0268	106,400	0.1604	1,865,212	2.8128
出席 中小股东	20,997,733	91.4163	106,400	0.4632	1,865,212	8.1205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6,197,687	99.8231	117,300	0.1769	0	0.0000
出席 中小股东	22,852,045	99.4893	117,300	0.5107	0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4,314,975	96.9840	134,800	0.2032	1,865,212	2.8128
出席 中小股东	20,969,333	91.2926	134,800	0.5868	1,865,212	8.1206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往来清理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5,088,975	98.1512	117,300	0.1768	1,108,712	1.6720
出席 中小股东	21,743,333	94.6623	117,300	0.5106	1,108,712	4.8271

(13) 审议通过《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4,570,275	97.3690	106,400	0.1604	1,638,312	2.4706

(14) 审议通过《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 出席股东	65,072,375	98.1261	106,400	0.1604	1,136,212	1.7135

(15)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66,181,087	99.7980	106,400	0.1604	27,500	0.0416
出席中小股东	22,835,445	99.4170	106,400	0.4632	27,500	0.1198

(16)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65,708,587	99.0855	106,400	0.1604	500,000	0.7541
出席中小股东	22,362,945	97.3599	106,400	0.4632	500,000	2.176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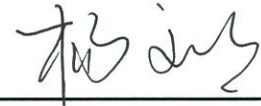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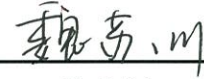
  
杨建刚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魏苏川

2017年5月18日